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3-4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201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关于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治卿先生、吴海君先生、雷典武先生、项汉锟先生在此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计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由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组成。

决议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申银万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议通过聘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A股独立财务顾问。

决议三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14-2016年)及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

决议四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14-2016年)及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

决议五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属本公司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意见明确同意。

决议六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和H股股东通函草稿的内容,授权王治卿董事长对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和H股股东通函作出适当的修改及批准在10月31日或左右派发H股股东通函。

决议七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决议八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1日14时在上海市金山区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H股股东如果希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于11月8日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上述第三、四、七项议案将提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附件: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1.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规则	现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系统内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原油加工、油品,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及单体,塑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催化剂制备及废剂回收,电热水气供应,水处理,铁路装卸,内河运输,码头,仓储,设计研究开发,“四技”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系统内员工培训,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质检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0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56%。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4,000,000,000股,由发起人以经评估的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5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2,330,0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87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2.08%。 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00,000,000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4,000,000,000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8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330,000,000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013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3,600,000,000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0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7,305,000,000股,占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3,495,000,000股,占32.36%。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0元。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已向公司支付2元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较高费用;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较高费用,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其中应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要求后,在1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所述的须社会公众股东表决的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但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情况除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删除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1]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二百零六条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二百零六条 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式。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所述的须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持有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但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情况除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1]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因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这些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删除

*因本次修订删除了原章程第九十三条,因此该条之后的条文序号需进行相应调整。

*现(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其内容为: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分配数额分别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利润表可分配利润的50%。

2.公司章程附件修正案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规则	现规则
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所述的须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但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情况除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境内上市内资股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1]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因本次修订删除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因此该条之后的条文序号需进行相应调整。

2.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规则	现规则
第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第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由11-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3-4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分别与中石化股份和中石化集团签订了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谨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11日和2010年11月26日发出的现有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即持续关联(连)交易,下同)的2010年公告及2010年通函。于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现有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额。

本公司亦于2013年1月31日与华锦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现有资产租赁协议”),谨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月24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有框架协议及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以及延续现有资产租赁协议项下的交易,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续订(1)与中石化股份之间的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作出若干修订包括纳入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及增加中石化集团为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约方;及(2)与中石化集团之间的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均按其条款续展三年至2016年12月31日。

日常关联交易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若干规定。由于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预期将超过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日常关联交易,且此等交易连同相关年度最高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此外,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须履行独立股东审批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续订的框架协议及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31日或前后,向本公司的H股股东派发载有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和载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通函(“通函”)。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本公告同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连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出席确认回执将与通函一起派发予H股股东,被视为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股东,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须在有关的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1. 绪言

谨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11日和2010年11月26日发出的现有框架协议项下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2010年公告及2010年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3年1月24日有关现有资产租赁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分别与中石化股份和中石化集团签订了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在2010年公告及2010年通函内披露了现有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在2010年12月28日举行的本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现有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批准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各年度最高限额。

本公司亦于2013年1月31日与华锦公司签订了现有资产租赁协议。谨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3年1月24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现有框架协议及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以及延续现有资产租赁协议项下的交易,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续订(1)与中石化股份之间的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并作出若干修订包括纳入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及增加中石化集团为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约方;及(2)与中石化集团之间的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均按其条款续展三年至2016年12月31日。

日常关联交易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若干规定。由于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均预期将超过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日常关联交易,且此等交易连同相关年度最高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此外,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须履行独立股东审批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每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最高限额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此外,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续订的框架协议及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将于2013年10月31日或前后,向本公司的H股股东派发载有续订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之日常关联交易详情和载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通函(“通函”)。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本公告同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连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出席确认回执将与通函一起派发予H股股东,被视为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股东,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须在有关的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2. 日常关联交易

2.1 概览

由于本公司处行业的特殊性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自1993年7月6日首次公开招股以来,一直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原材料(如原油、石脑油和乙烯等)采购、石油产品(如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气等)销售、石化产品(如丁二烯、苯、对二甲苯和乙二醇等)销售和石化产品(如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和合成纤维类等)销售代理。

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在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而本公司今后拟继续进行同类型的交易;近期,本公司也尝试通过利用中石化集团的石油商业储备,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和优化公司原油库存。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亦不时在其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从服务供货商(包括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各种非核心业务服务,以支持和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业务,该等服务包括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和财务服务。

因此,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由于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而本公司今后拟继续进行同类型的该等交易,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继续获取该等服务。

现有及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要载于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服务细分	关联方	到期日	既往数据			2010年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限额			预计年度最高限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脑油、乙烯等)及其它原材料和物资	由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和物资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47,107	52,231	32,049	47,300	57,700	81,000	85,254	91,444	94,475
石油产品销售	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36,586	37,618	30,153	36,600	52,000	75,000	65,479	75,678	79,586
石化产品销售	石化产品(丁二烯、苯、对二甲苯、乙二醇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化产品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15,680	13,723	5,610	16,100	17,400	20,900	24,394	29,417	31,156
资产及物业租赁	a)提供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部分房屋的出租物业服务 a)位于陈山库区的资产租赁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租赁资产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23	24	12*	28	31	32	112	114	116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合成纤维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196	161	84	290	310	390	283	305	309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提供有关石化设备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等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286	436	132	665	640	420	668	1,593	1,824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提供来保有关石化产品生产等的综合保险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116	116	73	135	141	174	180	190	200
财务服务	提供财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或贴现、担保等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务	由中石化集团的联系人(中石化财务)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21	29	12	164	229	308	300	300	300

*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租赁收入不包含本公司收到的华锦公司支付的陈山库区租赁资产租赁费。

2.2 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现时,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0.56%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中石化集团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并拥有中石化股份已发行股本73.3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石化股份和中石化集团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海、纽约及伦敦上市)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	傅成玉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	1998年7月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6.66亿元	人民币2,316亿元
主营业务:	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煤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机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及社会服务等。

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团之间的隶属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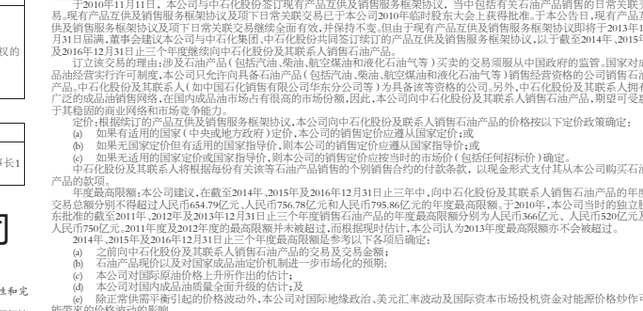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11	2012	2013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的交易额	23	24	12

本公司拥有的租赁资产由位于陈山库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18,552.7平方米);生产储罐(1#~9#储罐,共计46万立方米)及储罐所有附属设施;三座码头泊位(7#、8#、9#泊位)及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含二根6KV埋地电缆);供水设施;雨污水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办公通讯设备;土地使用权(面积418,939.8平方米)及海域使用权(1,132,800平方米)组成。

考虑到通过出租租赁资产本公司能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实现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经济贡献,为本公司带来持续的、合理的租金收益,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与中石化股份下属的华锦公司签署现有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华锦公司出租租赁资产,租金最高为人民币78.2512百万元/年(含税)。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将纳入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内。

下表载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本公司向华锦公司出租物业的交易额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由华锦公司支付的费用总额	34

于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当中包括有关物业出租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日,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现有资产租赁协议继续全面有效,并保持不变。但由于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现有资产租赁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共同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及租赁资产。

订立该交易的理由:部分物业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考虑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财务背景及信誉,及(ii)中石化股份可于较长时期租赁多个房间,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继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

陈山库区于20世纪70年代投入使用,原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低硫原油,为金地公司提供C3、C4等原料的存储中转功能。由于陈山库区码头吃水浅、吨位小、无法停靠大型油轮(VLCC),以前采用大船转小船短距的多程接力输送。随着中国石化大榭岛大型深水原油码头和甬沪宁原油输送管线的建成投用,本公司采购的原油越来越多地通过甬沪宁管线输送,以此降低原油的输送成本及途耗。此外,随着2012年12月本公司炼油改造项目竣工投产,本公司原油加工能力和加工深度得以提升,原油加工向重质化和劣质化迈进了一步,基本可以不再使用低硫原油,陈山库区的低硫原油储存功能进一步弱化。另外,考虑到本公司成品油的生产能力在炼油改造项目投产后比原来扩大90%以上,每年可增加约460多万吨成品油,成品油中转和向江浙市场拓展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华锦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的销售客户,其向本公司租赁陈山库区的租赁资产,主要是为发挥租赁资产在本公司成品油出厂中转和通过浙苏管道向江浙市场拓展方面的作用。

通过续订的租赁资产协议,本公司能最大程度地实现大榭岛大型深水原油码头和甬沪宁管线对本公司降低原油输送成本及途耗的经济贡献,同时为本公司盘活资产,为本公司成品油出厂中转及向江浙市场拓展提供保障,并给本公司带来持续的、合理的租金收益。

定价:根据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出租物业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一般而言将根据个别租赁合约的租赁费用条款,以现金形式收取租赁费用。

陈山库区租赁资产租赁费的计算依据为:1)租赁资产中的每项固定资产及海域使用权的租赁价格,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率的方式计算;2)租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根据收益还原法以下列公式计算:

$a=V\times r/[1-1/(1+r)^n]$

a:土地使用权纯收益/年租金(假设在未来土地使用权年限内年租金不变)

V:土地使用权价格(参考可获得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

r:土地还原利率(参考五年期国债基准利率)

n:未来土地使用权年限(30年)

年度最高限额:本公司建议,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资产及物业租赁的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不得超过1,2亿人民币1.14亿元及人民币1.16亿元的年度最高限额。于2010年,本公司当时的独立股东批准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物业出租的年度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0.28亿元、人民币0.31亿元及人民币0.32亿元;于2013年,经董事会批准的陈山库区租赁资产租金最高为人民币78.2512百万元/年(含税),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最高限额并未被超过,而根据现时估计,本公司认为2013年度的最高限额亦不会被超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最高限额是参考以下各项后确定:

(a) 参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业市场价格;及

(b) 鉴于本公司对上海市办公物业租赁价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计;

(c) 陈山库区租赁资产的租赁价格。

2.3.5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背景: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本公司过去一直与其销售代理订立销售安排,据此,该等销售代理将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石化产品(包括树脂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合成纤维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等)介绍买家,并就其抽取佣金。

与本公司订立该等持续安排的销售代理包括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下表载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两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支付代理佣金总额的既往数据:

	既往数据(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11	2012	2013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支付的代理佣金总额	196	161	84

于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当中包括有关石化产品销售代理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于本公告日,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继续全面有效,并保持不变。但由于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即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共同签订续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以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继续向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销售代理佣金。于本公告日,现有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现有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3年12月31日届满,董事会建议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共同签订续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继续获取该等服务。

现有及续订的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要载于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服务细分	关联方	到期日	既往数据			2010年批准的既往年度最限额			预计年度最高限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脑油、乙烯等)及其它原材料和物资	由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和物资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47,107	52,231	32,049	47,300	57,700	81,000	85,254	91,444	94,475
石油产品销售	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等)	由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	三年,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36,586	37,618	30,153	36,600	52,000	75,000	65,479	75,678	79,586